

##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8 萬餘元（35.69%），主要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前立法委員不動產及動產行政執行所分回之執行款。

（二） 歲出預算數 36 億 628 萬餘元，為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及推動業務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70 萬餘元，合計 36 億 2,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5,296 萬餘元（92.47%），應付保留數 1 億 6,954 萬餘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2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7 萬餘元（2.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69 萬餘元（64.13%），減免（註銷）數 2,420 萬餘元（14.02%），主要係立法委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772 萬餘元（21.85%），主要係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因應計畫工程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等採購案，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

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1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9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司法院辦理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之認定事宜，尚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7,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7,7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36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5,7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411 萬餘元（7.25%），主要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 萬餘元（12.02%），減免（註銷）數 1,110 萬餘元（54.37%），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686 萬餘元（33.61%），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60 億 1,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 億 5,134 萬餘元（95.91%），應付保留數 4 億 5,992 萬餘元（1.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 億 1,1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57 萬餘元（2.32%），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1,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73 萬餘元 (51.02%)，減免 (註銷) 數 79 萬餘元 (0.1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32 萬餘元 (48.85%)，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之認定事宜，尚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司法院為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以減省訟累，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法院調解制度，嗣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賡續強化建構我國訴訟外紛爭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機制，期透過建立完善之 ADR 機制，以協助民眾透過調解、調處及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管道，自主解決私權紛爭，並可有效紓減訟源，增進司法效能。經查司法院近年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及推行 ADR 機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司法院為促進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自主、妥速解決民事紛爭，並確保調解程序之公正，維護調解程序關係人權益，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以明文規範調解之定義、主管機關、調解效力、調解人資格、調解費用及強制調解範圍等。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函請司法院妥為規劃期程加速擬定，據復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草案討論，暨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經該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等。案經追蹤該法案立法進度，司法院雖於 107 及 108 年邀集調解、調處業務相關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主管機關及架構內容等進行意見蒐集；109 年 3 月 7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召開 4 次會議研提草案初稿；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召開 11 次會議，同年 9 月初步完成草案，合計 26 條；111 年 2 月召開 3 場次「調解基本法草案初稿說明會」，就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調解，邀集相關法院、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表示意見等，惟查該院自 111 年 2 月召開 3 場次初稿說明會後，即無後續進展，草案立法作業停滯未前，據該院

說明，由於該法涉及各機關既有調解機制與法規之整合，為妥善立法，已派員考察國外調解制度，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將視研究成果據以研修法案內容等。鑑於推行 ADR 機制乃係國際潮流趨勢，考量我國現行 ADR 機制分為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等 3 類型，調解管道眾多，且各類型 ADR 之法源依據各異，成立調解、調處及仲裁之效力亦不相同，尚無一致性之規範，爰為完備我國 ADR 機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並利 ADR 機制之推行，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妥適規劃立法期程並加速推動辦理。據復：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12 日、18 日及 24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草案協商會議，以期儘速完成法案研定作業。

2. 106 年啟用 ADR 機構查詢平台，便利民眾查詢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惟平台建置多年使用情形欠佳：我國 ADR 機制包含司法型 ADR、行政型 ADR 及民間型 ADR，由於過去對於 ADR 機制推廣不足，且法院外 ADR 機構主管機關不一【如：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行政型 ADR）之法規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民間型 ADR）之法規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缺乏整合查詢機制，不利 ADR 機制之推行，司法院為解決上情，以增進民眾對紛爭解決途徑之瞭解，自 106 年起透過網站、媒體及研習課程等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並彙整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資訊，於同年 12 月啟用「ADR 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依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區域查詢符合需求之 ADR 機構，並可直接連結各機構網站尋求服務。經查司法院宣導及推行 ADR 機制多年，惟據該院委辦 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認知成效調查，有 18.7% 律師表示對 ADR 機制不瞭解，相較 110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遑論不諳法律之一般民眾，恐對 ADR 機制更加陌生；且 ADR 機構查詢平台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改版，迄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近 2 年之平台總瀏覽次數僅 31,667 人次，每年平均約僅 16,000 人次，倘與內政部統計 111 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3.3 萬件相較，每年透過行政型 ADR 調解人數超逾 10 萬人次，該平台之瀏覽人數明顯偏低；加以司法院並未掌握歷年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之案量及其趨勢，致難以有效評核推行 ADR 機制對於紓減訟源之實質成效。鑑於 ADR 具有迅速性、經濟性及便利性等優點，為充分發揮 ADR 機制之定紛止爭及紓減訟源功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進而運用各調解途徑解決紛爭；另研議與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建立聯繫管道，以適時掌握法院外 ADR 機制之推動現況，據以統籌規劃我國 ADR 機制之運作策略。據復：(1)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之瞭解，並有效運用解決紛爭；(2) 將研議函請行政院提供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之增減變動情形，以適時掌握法院外 ADR 機制之推動現況。

3. 近年推動調解業務著有成效，鑑於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案量逐年增加，允宜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司法院為減省訟累，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法院調解制度（司法型 ADR），期透過提高調解使用率、提升調解委員質量及調解成立率，和諧解決當事人紛爭，以減省民眾訴訟耗費之時間與費用，並減輕法官審判案件負荷。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自 108 年度之

183,178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18,359 件(表 1)，增幅 19.21%；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自 108 年度之 2,620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546 件(表 2)，增幅 73.51%；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起啟動移付調解程序，截至 111 年底

止，調解成立 69 件。另 108 至 111 年度各級法院民事調解績效，其中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調解成立率介於 65.09% 至 70.90% 間；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率亦由 108 年度之

48.45%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5.20%，顯示各級法院推動調解業務已具成效。按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民眾權利意識提升，紛爭事件漸趨繁雜、多元，整體民事訴訟事件案量及審理日數均呈逐年上升趨勢，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自 108 年度之 254,969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69,707 件，未結件數自 108 年度之 53,012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3,207 件，另平均終結日數亦自 108 年度之 107.19 日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7.88 日(表 3)，法官工作負荷

表 1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註 2)	終結情形 (A+B+C)				調解成立率 【A/(A+B) ×100】
			調解成立 (A)	調解不成立 (B)	駁回、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其他 (C)	
108	183,178	165,270	61,436	65,374	38,460	48.45
109	204,269	185,998	72,676	67,878	45,444	51.71
110	191,408	168,746	65,601	58,718	44,427	52.77
111	218,359	197,801	83,498	67,764	46,539	55.20

- 註：1. 本表包含民事(含家事)及刑事(含附民)移附調解事件。  
2.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收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註 2)	終結情形 (A+B+C)				調解成立率 【A/(A+B) ×100】
			調解成立 (A)	調解不成立 (B)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其他 (C)	
108	2,620	2,456	1,725	708	23	70.90
109	3,500	3,267	1,986	1,065	216	65.09
110	3,356	3,105	1,930	962	213	66.74
111	4,546	4,170	2,642	1,265	263	67.62

- 註：1. 本表包含民事(含家事)及刑事(含附民)移附調解事件。  
2.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收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日益沉重。鑑於法院調解機制已成為民眾解決紛爭之重要管道，為有效紓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並精進調解效能，以提升民眾透過調解機制解決紛爭之意願，降低訴訟案件，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據復：(1) 為落實法院調解制度息訟止爭功能，除賡續研修相關法規及改善軟硬體設施外，將持續增進

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提升法院調解品質、激勵各法院積極推行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等；(2) 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司法型 ADR 廣告及廣播製播案，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之瞭解，並有效運用解決紛爭。

**(二)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

司法院為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下稱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經費補助，據司法院統計，112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經費 2,682 萬 5,232 元。經查司法院補助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及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不利完整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必要之協助：**政府因應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公布施行，為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必要之服務，仿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由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據司法院統計，112 年度總計有 20 個市縣政府透過自辦或委辦方式於全國 19 個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離婚、監護權等家事事件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心理支持、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及連結相關福利資源等多元福利服務，惟查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因離島資源相較不足，尚未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派員駐點服務【按：金門縣政府曾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府已未派員駐點服務】，相關家事服務工作均由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協辦，其中福

**表 3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日數
108	254,969	201,957	53,012	107.19
109	260,952	206,973	53,979	108.01
110	251,082	190,797	60,285	116.26
111	269,707	206,500	63,207	117.88

註：1.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受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平均每月提供家事服務 19 人次，囿於法院人力限制，主要係提供諮詢服務，尚無法擴大服務範疇。鑑於家事事件需要社工等專業人員提供長期關懷及支持協助，透過家事服務中心可完整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與轉介、法定通報等多元服務。為期擴大家事服務量能，並有效連結地方政府福利資源，確保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協調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研議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派員駐點服務之可行性，以完整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必要之協助。據復：（1）經協調結果，金門縣政府已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每週一至五上午派員駐點，下午採排班輪值，以應突發之需，另連江縣政府因僅有 1 名社工員，無法派員駐點，連江地方法院評估目前家事案件多為拋棄繼承等單純事件，如遇家事事件相關問題，該院訴訟輔導科將協助處理；（2）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建請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滾動檢討評估設置據點並派員駐點服務之需求，各法院家事法庭亦將適時連結地方政府資源，以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權益。

**2. 部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允宜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及後續管考事宜：**司法院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據該院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核定承辦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補助經費 2,171 萬餘元、2,324 萬餘元、2,541 萬餘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2,055 萬餘元、2,099 萬餘元、2,222 萬餘元，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雖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如：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為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110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包括彰化縣及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111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包括臺北市（其中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縣（市）、彰化縣、嘉義市及花蓮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等，其中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連續 3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據瞭解主要係該中心提供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須視個案實際狀況及其意願而定，原編列心理諮商輔導預算連年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按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院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須審查補助項目之妥適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另對於核定之補助案件，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或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以瞭解辦理情形等。為有效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謀強化補助經費申請審核機制，妥依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核給適當經費，另針對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家事服務中心，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以深入瞭解經費執行落後原因，進一步協助排除業務推動窒礙問題。據復：（1）據各家事服務中心說明，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課程及活動暫停辦理，或社工人力招聘不易，或個案諮商案件量較預計減少等，致影響補助經費執行率；（2）將併同各法院業務視導，不定期對家事服務中心進行督導考核，以深

入瞭解家事服務中心業務運作及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持續協助排除業務推動窒礙問題，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3. 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不利確保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各家事服務中心為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司法權益，並降低渠等面臨家庭衝突及司法訴訟之雙重壓力，均配置有專職社工等專業人員，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與轉介、法定通報等專業服務，司法院並依據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承辦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人事經費，據統計，112 年度總計補助 16 個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承辦民間團體 18 家）聘僱專責社工及社工督導人事費約 1,700 萬元。經查由於近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案量逐年上升，各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案量亦隨之增長，據統計上開 16 個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每位專職人員（包含專職社工、專職督導）每月平均服務案量分別為 71.52 人次、71.64 人次、76.82 人次（3 年之每月平均服務案量為 73.33 人次），其中臺南市、臺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同期間每位專職人員每月平均服務案量更超逾 100 人次，業務負荷沉重，恐不利確保服務品質。鑑於家事服務中心專職社工人員提供之個案服務內容多元且具專業性，人員之經驗及專業度攸關服務成效及當事人信賴度，為確保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並兼顧專職人力勞動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各市縣政府針對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專職人力業務負荷過重問題，研謀解決善策。據復：將持續關注各家事服務中心專職人力業務負荷問題，以確保人力穩定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三）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推動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另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允宜積極協同法務部廣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深入瞭解設備異常原因，督促維運廠商強化例行檢測，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增加防逃條款，明文授權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按：同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相關規定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準用科技設備監控規定）。司法院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於 109 年 1 月邀集法務部召開「刑事訴訟法新制推動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由院、檢共同建置科技監控設備，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統一規劃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科控中心；由臺高檢直接管理），並於 111

年1月12日正式啟用。經查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設備情形仍低，不利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司法院為因應科技設備監控新制施行，於109年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高檢建置科控中心，計列支1億1,753萬餘元辦理科技設備與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嗣科控中心於111年1月12日正式啟用後，每年另列支2千餘萬元委外辦理設備及系統之維運管理服務案，相關建置及維運費用均由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另科控中心建置之過渡時期，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下稱院檢機關）為因應監控案件需要，先行運用臺高檢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辦理監控事宜，司法院為配合該系統作業，另行列支1,259萬餘元採購隨身發訊器等前端執行設備，爰自科技設備監控新制施行以來，司法院及法務部總計列支相關科技設備及系統採購經費1億7,954萬餘元。經查司法院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惟據科控中心統計，截至112年11月3日止，各院檢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案件僅33案，分別為110年度2案（院方0案、檢方2案）、111年度8案（院方5案、檢方3案）、112年度23案（院方12案、檢方11案），上開各案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核發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命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共計57套，倘與科控中心採購之設備數量1,100套（包含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設備，不含廠商回饋贈送110套）相較，設備使用率僅5.18%，多數監控設備閒置未開通，使用效能明顯欠彰（表4）。按刑事訴訟

法於108年7月修正引進先進國家實施多年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係希冀透過完備之防逃機制，以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惟邇來迭傳有被告於偵查、審判或執行階段棄保潛逃情事，重創司法威信，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

表4 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開案數及監控設備使用情形

單位：人、套

開案年度	院方		檢方	
	開案人數 (註1)	使用設備套數 (註2)	開案人數 (註1)	使用設備套數 (註2)
合計	17	28	16	29
110	-	-	2	4
111	5	9	3	3
112(截至11月3日止)	12	19	11	22

註：1. 未含後續由相關法院或檢察署接續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者。  
2. 使用之科技監控設備包含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同法務部賡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以充分發揮科控中心之設置效能，並降低被告逃匿風險，確保刑事程序順利進行。據復：(1) 已於 112 年 10 月召開「提升法院科技防逃成效行政聯繫會議」及「精進防逃措施聯繫會議」，向各法院宣導科技監控優化內容並就防逃功能釋疑，及與司法警察機關就精進防逃措施進行討論，暨委託辦理「以電子監控設備作為被告防逃機制之研究」；(2) 為更符合院檢機關實務需求及更有效達成科技監控效能，刻正辦理「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優化案」，俟完成後，將於 113 年分區辦理教育訓練，並積極宣導使用；(3) 臺高院院長於該院 112 年工作會報積極向法官宣導使用科技監控設備，另於 112 年第 4 次刑事庭庭務會議，分享實務經驗及宣導使用之便利性與優點。

**2. 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並增加院檢人員處理告警訊息之行政作業負荷：**科技設備監控係透過電子腳環、電子手環、監控手機及搭配電子圍籬等裝置，即時定位監控被告行蹤，遇受監控被告有異常狀況而發出告警訊息時，經初步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設備因素後，如發現被告失聯、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監控設備情事，即發送三級告警訊息至院檢法警室，通報上層處理，可及時掌握被告行蹤，發揮嚇阻功效，爰監控設備能否正常運作，與監控效能密切攸關。經查科控中心每年均委外辦理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之維運管理，依據臺高檢 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服務案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載列，科技監控設備之維護服務，包括監控設備及週邊配件之管理、維護、更換、清潔、修復、訊號調校、設定、電力管理、設備安全性（防拆解、防破壞機制）檢測等；針對未使用設備，應每月進行運作檢測並妥善輪替使用，藉以活化設備機能；每月應提供設備使用現況清單，詳實記錄庫存控管，使設備隨時維持可運作之維運狀態等。惟查科控中心並未要求廠商每月定期提交設備（包含未使用設備）之維護運作測試報告，亦未實地抽檢設備運作現況，據科控中心提供之 112 年度設備維修清單，112 年截至 9 月 28 日止，總計有 52 件（19 個被告）維修申請紀錄，其中 43 件係因設備出現異常告警訊息（如電力不足、偵測不到心律、設備拆卸、設備離線時間過長等），經評估設備狀況後予以更換（另尚有更換監控手機 1 具，因手機無法修復，故未列入維修申請紀錄），甚有部分被告更換電子手環次數達 4 次以上，上開維修案件雖無法判斷究係人為不當破壞或設備不良導致，亦無法排除係因廠商平時維運不良，導致之設備異常。復查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受監控人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保持監控設備之功能，不得擅自拆除、損壞、隱匿、阻斷或為其他妨害或影響其功能之行為。五、保持監控設備具正常運作之能源（如電力）。」惟查部分被告或因不熟悉設備使用或有不當拆卸行為等，導致設備告警訊息異常頻繁情事，舉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命 2 名被告接

受科技設備監控，惟自開案以來截至同年 10 月 10 日止，上開 2 名被告配戴之監控設備計發出告警訊息 11,610 次，其中因設備異常(如外力拉扯、拆卸、斷裂及破壞等)告警 3,308 次(28.49%)、電量低於 3 成告警 5,005 次(43.11%)、離開電子圍籬告警 2,052 次(17.67%)，經科控中心依告警等級通報該院處理件數達 169 次，顯示部分被告未能妥善使用監控設備，或存有蓄意破壞之可能，除增加科控中心及院檢人員業務負擔外，恐潛存監控風險。鑑於科技設備監控可即時有效掌握被告行蹤，有助強化嚇阻力並利查緝，達成兼顧人權及防逃效果，為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臺高檢針對設備更替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情事，深入瞭解肇因澈底解決，並督促維運廠商強化設備(包含未使用設備)之例行檢測與妥善輪替使用，以確保監控設備正常運轉；另研議加強對被告之教育與宣導，及落實「依刑事訴訟法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設置須知」之罰則規定，以嚇阻並督促被告妥善使用監控設備，避免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或因頻繁異常示警，影響監控效能。據復：(1) 現行科技監控系統電子圍籬及告警設定較無彈性，監控設備告警頻仍，臺高檢已委託辦理「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優化案」，新增設定電子圍籬及告警作用日期與時段等功能，以減少告警次數異常情形發生；(2) 已請臺高檢督促維運廠商強化設備之例行檢測與妥善輪替使用，並加強對被告之教育宣導及落實裁罰，以避免因設備損壞或異常告警訊息，增加院檢人員處理告警訊息之行政負擔。

**3. 部分科技監控設備未妥適入帳，或未依規定定期盤點，相關財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科控中心辦理之 109 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 500 套、電子腳環 200 套、居家讀取器 100 套、監控手機 300 套，合共 1,100 套，加計廠商回饋贈送 10%設備(110 套)，總計 1,210 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爰相關財產由該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惟查該院 112 年 11 月財產清冊除帳列手環 250 套、腳環 100 套、居家讀取器 50 套外，監控手機及廠商回饋贈送設備均未列帳；復查目前科技監控設備係存放於維運廠商(按：112 年度維運廠商為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之維運中心與全國 20 個維運組，惟該院及科控中心迄未實地盤點設備存放情形，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1 點第 1 項、第 20 點第 2 項、第 41 點第 1 項等規定未盡相合，相關財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臺高檢釐清財產帳列事宜，並依規定定期盤點存放於廠商各維運站點之設備。據復：(1) 據臺高檢說明，監控手機不具獨立使用效能，屬科控中心伺服器之附屬設備，無須單獨列帳，臺高檢刻正補辦伺服器財產附屬設備登記事宜，該院亦將配合於伺服器財產卡補登載附屬設備監控手機，另廠商回饋贈送之設備，臺高檢刻正補辦產籍登記事宜，該院亦將配合補辦登帳作業；(2) 存放於全國 20 個維運站點之監控設備係由廠商每月提供使用情形及各站點存置數量月報紀錄，針對月報紀錄未完整涵蓋盤點紀錄應

記載事項，該院已協調臺高檢責請科控中心協助廠商依規定作成盤點紀錄，該院將於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記載前開盤點方式，俾使財產管理作業更臻周延。

**（四）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自 112 年度起分 2 階段施行，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另建置相關國民法官檢核及資訊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確實，或新增填報實施成果功能尚未完成等，均待持續研謀精進，以利國民法官制度順遂推展。**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2 款案件，依第 113 條規定，分別自 112 年度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 115 年度起（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 2 階段施行，據司法院統計，該院及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總計編列國民參與審判業務運作經費 2 億 8,753 萬餘元，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已繫屬各地方法院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計 66 件，其中經各地方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8 件，由各地方法院完成審理程序 8 件，其餘 50 件尚在進行準備程序、審檢辯協商會議或調解程序中。經查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方法院均依法辦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事宜，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能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意願仍有提升空間：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每年年底前審查市縣政府提供之初選名冊，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俟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自複選名冊中隨機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就資格進行調查及除名後，通知到庭參加選任，同時檢送調查表供其自我申告；未經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庭參加選任，未受不選任裁定者經抽選即成為該案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查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事宜，均依國民法官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辦理前開各項選任作業，包含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書面通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暨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加選任等事宜。惟查由於相關通知文書係郵寄至備（候）選國民法官之戶籍地址，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文書因故未能確實送達，舉如：臺灣新竹及宜蘭地方法院書面通知列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共寄送通知函 6,389 人，惟逾期招領遭退件 572 人；復查由於新制甫上路，部分民眾對於擔任國民法官仍存有疑慮，導致部分候選國民法官未依法到庭參加選任，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已完成審理程序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8 案中，由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共計 1,690 人，扣除經調查不符資格或具有明確拒絕事由、或住

居所不明未予通知、或無法送達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者 661 人後，應到庭參加選任者計 1,029 人，惟未到庭者達 467 人（45.38%），未到庭比率近 5 成。按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為確保民眾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提升備（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文書送達比率之多元作法（例如洽請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時，協助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供有利聯絡通知之訊息，如通訊地址或電話），並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據復：（1）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法官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名冊資料均為戶籍登記地，且為應記載事項，如另有通訊地址或電話者，始併記載之，爰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係以戶籍地為主。由於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非戶籍登記之記載事項，該院將視後續各地方法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情形，適時與內政部研商戶政機關可提供之協助措施；（2）考量部分國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為增加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率及到庭率，已於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之「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提供「戶籍地址」、「現居地址」、「後續文書希望寄送地址」欄位，以利後續文書順利寄達；（3）各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併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說明相關程序、權利義務及費用等，提醒候選國民法官，倘若無正當理由未於選任期日到庭，將影響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法院得依法核處罰鍰，俾使候選國民法官充分瞭解到庭參與選任程序之義務，並提高參與意願。該院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以增進民眾瞭解並消除疑慮，提升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2. 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透過介接各部會資料庫自動檢核比對備（候）選國民法官資格，惟部分介接資料尚未臻完整、正確或及時，檢核效能仍待持續檢討精進：**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司法院為利各地方法院選任作業之遂行，於 110 及 111 年著手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下稱檢核系統），除介接該院既有之資訊系統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3 條規定之授權，於檢核系統介接教育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比對備（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以減省地方法院製作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及審核候選國民法官法定資格之行政負荷。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1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檢核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庫，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介接資料僅供審核參考，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比對效能等情，函請該院持續檢修精進系統平台功能，據復檢核系統功能繁複，介接資料受限資料量、網路狀況及介接系統等因素，效能較難掌控，將依業務需要與各地方法院反饋意見持續優化

精進系統功能等。案經追蹤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實際運用檢核系統檢核備（候）選國民法官法定資格作業情形，仍有介接資料未臻完整、正確或及時等情，舉如：介接司法院資訊系統比對人員是否具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之消極資格，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僅載列人員為「起訴」或「緩刑」，後續審理終結情形暨緩刑期間等資訊，尚須以人工方式進一步查調驗證；另介接內政部民政司系統比對人員是否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誤將村里長載列為民意代表；又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系統比對人員是否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誤將已退休人員載列為符合消極資格等，顯示檢核系統之檢核比對功能仍待精進優化。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透過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可協助提升各地方法院審核效率，簡化人工比對之行政作業，為期充分發揮檢核系統效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介接資料之內涵（包含該院審判系統資料之介接等），並蒐集各地方法院實地運用檢核系統之經驗與建議，賡續精進優化系統功能。據復：(1) 檢核系統介接資料採權限最小化方式執行，由資料來源機關依檢核規則判斷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後再回傳檢核系統，以避免傳遞過多民眾個資。至於「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資格之檢核，因資料相較複雜，檢核結果資訊尚須法院進一步檢視確認；(2) 將賡續依據各地方法院反饋意見，改善精進系統功能，並與資料提供機關就檢核規則進行協調，以優化系統效能。

**3. 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作業，積極增修資訊系統功能，惟相關採購案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致履約期程延宕，不利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下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各級法院為配合上開調查，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6 條及第 324 條規定，按季檢送相關資料或調查結果予該院。經查司法院為因應上開統計及調查需要，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同年 3 月 10 日辦理「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決標金額 292 萬元）」、「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決標金額 470 萬元）」，履約期限分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31 日，惟查由於該院未能及時提供廠商系統開發所需資料，或於履約期間仍持續增加系統功能需求等，導致採購案執行期程延宕，分別展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 4 月 30 日，致各法院仍須以人工作業填報或輸入相關調查資料，增加法院同仁工作負荷。鑑於國民法官新制之施行成效廣為各界關注，為利成效評估作業之遂行，並減輕法院同仁工作負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儘速完成系統增修作業，以協助各級法院進行資

料蒐集及統計分析，俾建構完善之成效評估制度。據復：(1) 112 年 7 月 17 日首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入選任程序，並由國民法官進入問卷系統填寫問卷，爰須持續進行系統功能除錯作業，並廣續參採各界關注事項，進行問卷題項增修，以利蒐集實證資料。另由於城鄉及世代數位資訊落差，及部分地方法院反映網路連線不良，部分問卷係以紙本施測後再人工回填系統；(2) 為利評核國民法官制度成效，須新增相關統計項目，並按統計需求滾動增修系統功能，目前統計項目已趨完備，將敦促廠商儘速完成，並責請廠商進行系統資訊整合運用，減少法院統計作業負擔；(3) 將加強宣導電子問卷之運用，並敦促廠商儘速建置完成相關作業系統，以利進行成效評估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廣續加強推動。	因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持續檢討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2.」。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另民眾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均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允宜督促落實執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
(二) 政府為延攬各方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惟推行逾 10 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推動學、研者轉任法官之資格考試及遴選機制等，亦有精進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發揮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設置目的，惟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隨增，另部分扶助律師接案數偏低，暨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